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852號

原告 陞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傑

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

林昱州律師

被告 宋祈宜即德明眼科診所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冷氣拆裝保養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123元，及其中新臺幣102,123元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其餘新臺幣17,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承攬被告之冷氣拆除工作，自被告所經營之高雄市○○區○○路000號餐廳（下稱至聖路餐廳），拆除4組日立埋入式冷氣機（如附表編號1所示，以下合稱系爭冷氣），並受被告之委託，由原告保管。嗣於111年間，被告委請原告將系爭冷氣之其中2組冷氣分別安裝在被告所經營之德明眼科診所（下稱德明眼科）1、2樓（安裝在1樓者，下稱A冷氣，安裝在2樓者，下稱B冷氣）。再將系爭冷氣中之另1組冷氣（下稱C冷氣），安裝於被告位在長谷2000大樓內之高雄市○○區○○路000號16樓之3房屋（下稱長谷房屋）。系爭冷氣中的最後1組冷氣（下稱D冷

01 氣)，被告委託原告協助出售，故自至聖路餐廳拆除後，即
02 由原告保管至今。此外，被告並委請原告保養A、B、C冷氣
03 （如附表編號2所示），再將原安裝在德明眼科內之分離式
04 冷氣9.3W2組（下稱E、F冷氣），及原安裝在長谷房屋之分
05 離式冷氣9.3W1組（下稱G冷氣）拆除，並為德明眼科1樓之4
06 台冷氣清潔排水盤、通排水管，所有施工項目及價格、稅額
07 均如附表所示。原告依約於111年9月15日完工後，於同年10
08 月間，將扣除編號13原告出售D冷氣之預估獲利（下稱D冷氣
09 價金）新臺幣（下同）17,000元後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
10 單）及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寄予被告，請被告給付報酬11
11 2,623元。然被告不但不付款，反而指摘原告施工有瑕疵且
12 侵占D冷氣。因被告反悔不出售D冷氣，原告爰依承攬契約之
13 法律關係，向其請求扣除D冷氣價金前之冷氣拆裝保養費用1
14 29,623元（計算式：112,623+17,000=129,623）等語，並
1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23元，及其中112,623元自支付
16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其餘17,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
17 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抗辯：

19 (一)C冷氣部分：原告裝設C冷氣時，未經被告同意，即逕自拆除
20 長谷房屋之木作裝潢，原告雖表示會復原，但復原所需之工
21 程費用50,190元竟直接由訴外人即負責復原之進展木材行
22 （以下逕稱進展木材行）向被告索討，而未由原告自行吸
23 收。且C冷氣出風口離客廳水晶吊燈僅10公分，冷氣一旦送
24 風，水晶吊燈即不斷發出噪音，被告要求將出風口後退施
25 作，但原告卻未將伸縮軟管一併退縮，導致伸縮軟管在天花
26 板扭曲，甚不美觀。此外，原告未經被告同意，逕自做1條
27 伸縮保溫軟管到長谷房屋客廳旁之房間（下稱側房），造成
28 側房之木作裝潢毀損，更未經被告同意，擅自製作過樑風
29 箱，但全無作用，原告關於C冷氣之施工，顯然有重大瑕
30 疵。

31 (二)D冷氣部分：107年間，被告請原告拆除系爭冷氣後，聽從原

01 告建議，將系爭冷氣放在原告處所，待被告有需要再行裝
02 上，不用裝設新機。然被告放在原告處所之D冷氣，竟遭原
03 告擅自侵占、變賣，款項未給付被告。

04 (三)系爭估價單部分：系爭估價單乃原告片面製作，被告予以否
05 認，並針對各項目分別駁斥如附表「被告抗辯」欄所示。

06 (四)抵銷抗辯部分：因原告之C冷氣施工有瑕疵，導致被告須額
07 外支付20,000元請原廠即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立公司）派員檢修C冷氣，並支付進展
09 木材行復原遭原告破壞之木作裝潢，因而支出工程費用50,1
10 90元。又被告原已於111年10月15日，就長谷房屋與訴外人
11 陳煜文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
12 35,000元，租賃期間為111年10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
13 止，但因C冷氣無法正常使用，致雙方協議於111年12月22日
14 終止租約，被告共受有350,000元之租金損失（計算式：35,
15 000×10=350,000）。此外，因原告並未施作如附表編號17
16 所示之項目，被告需要另外支付2,000元委請訴外人苧順冷
17 凍材料有限公司（下稱苧順公司）施作之。故縱原告請求有
18 理由，被告亦得以上開債權合計422,190元（計算式：20,00
19 0+50,190+350,000+2,000=422,190）對原告主張抵銷等
20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原告於107年間自至聖路餐廳拆下系爭
23 冷氣，並交由原告保管，111年間，被告請原告將A、B冷
24 氣，分別裝設在德明眼科之1、2樓（見本院卷一第116
25 頁）。

26 (二)如附表編號1含營業稅10,500元之請求，並無理由：

27 1. 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
28 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29 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2. 經查，如附表編號1之項目為原告於107年間所施工完畢乙
31 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於107年間拆除完畢時，即

01 可請求10,500元之報酬（10,000元加計5%營業稅），消滅時
02 效自斯時起算，然原告遲至111年9月13日始開立系爭估價
03 單，並於112年1月18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
04 顯逾2年消滅時效。被告對此已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一第1
05 85頁），則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項目含營業稅10,500元之
06 承攬報酬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此部分之請求，並
07 無理由。

08 (三)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營業稅10,500元之金額外，原告其餘
09 請求，均有理由：

- 10 1.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
11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明
12 文。
- 13 2. 經查，證人即經原告指派為被告施作如附表所示項目之空調
14 技術師張育彰於本院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我
15 約99年入行，有乙級冷凍空調承裝的證照，北科冷凍能源空
16 調二技畢業。我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空調技術師，負責冷
17 氣拆裝、安裝、維修。107年間，是我去拆除至聖路餐廳的
18 系爭冷氣，拆除後是放在原告公司保管。被告的助理有幾次
19 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表示想透過我們幫他們賣掉
20 系爭冷氣。但因為系爭冷氣是商用型的冷氣，需求量比較
21 少，我們有試圖賣過幾次，客人都覺得價格太高，遲遲沒有
22 賣出，而且我們跟買家談的過程中，被告告我們侵占，我們
23 才知道被告不想賣，就跟買家說不賣了，然後把冷氣繼續放
24 在原告公司。價格是原告公司開給客人的，如果客人同意，
25 我們會再問被告是否同意。111年7到8月間，是我負責將A、
26 B冷氣分別裝在德明眼科的1樓跟2樓各1台。A冷氣安裝完我
27 有開機測試，沒有任何問題，當時診所人員也沒有反應有問
28 題。A冷氣施工完畢後約1個禮拜，我才施工2樓的B冷氣。B
29 冷氣裝完後，我一樣有開機測試，診所人員也沒有反應有任
30 何問題。如附表編號2所示的日立埋入式分離式冷氣機11KW
31 保養，指的是至聖路餐廳拆下來的系爭冷氣保養，因為那邊

01 是餐廳，系爭冷氣上有卡油垢，放置在原告公司時也有卡一
02 些灰塵，所以要再裝上去的時候有保養，一共3組（即A、
03 B、C冷氣）。111年8月間將C冷氣裝在長谷房屋，是我負責
04 施工。長谷房屋C冷氣的施作過程，我們會跟被告的助理鄭
05 佩琪（以下逕稱鄭佩琪）約時間，因為我們沒有鑰匙，需要
06 密碼鎖才能進去，所以我們會請鄭佩琪開門讓我們施工。施
07 工的內容鄭佩琪會跟我們說冷氣需要安裝在哪裡，然後跟木
08 工討論，我們都會開機讓她測試。C冷氣是因為我維修時發
09 現壞掉，鄭佩琪指示我將系爭冷氣挑1組裝到長谷房屋。前
10 置作業的時候，我有跟鄭佩琪討論，這是商用冷氣，不適合
11 裝在住家，我建議他們使用一般分離式家用冷氣，因為從客
12 廳拉風管過去，到側房的風管太遠了，還要過1個樑而需要
13 做1個過樑風箱，但鄭佩琪執意施作，因為他們說已經有冷
14 氣，希望直接利用，隔沒多久，我又接到鄭佩琪聯絡，說他
15 們堅持要施作上去，請我們跟木工配合，去做冷氣安裝。C
16 冷氣裝設過程中，由木工師傅拆除木作裝潢，因為壁掛式的
17 家用冷氣如果要改成商用冷氣，需要開出1個維修的空間，
18 讓商用冷氣可以隱蔽在裝潢裡面。我跟木工以及鄭佩琪討論
19 我需要的位罝，然後請木工動工，如果鄭佩琪那邊沒有同
20 意，木工也不會動工，所以鄭佩琪確實有同意。C冷氣第1次
21 安裝完，拆除長谷房屋客廳的2個木作，讓我們依照樑的尺
22 寸去訂製過樑風箱，因為要裝設過樑風箱，風才能從客廳過
23 到側房。接著我們就安裝過樑風箱上去，冷氣也裝好，當時
24 伸縮軟管已經固定好。接著我就接到鄭佩琪的LINE訊息，訊
25 息當中說木工有將裝潢退縮，導致裝潢較接近室內機的出風
26 口，所以鄭佩琪請我將伸縮管及出風口皆配合裝潢退縮，但
27 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退縮，鄭佩琪也沒有講。我就配合鄭佩琪
28 去第2次修改，退縮之後，我再使用膠帶將管線綑綁固定。
29 修改完我們有測冷媒的壓力跟出風口的溫度，雖然這不是最
30 理想的狀態，但冷氣還是可以吹。雖然我的專業判斷認為這
31 樣不妥適，但是當時裝潢已經被修改了，我們也沒有辦法不

01 配合鄭佩琪的指示去修改伸縮軟管及出風口的位置。鄭佩琪
02 有驗收C冷氣2次，第1次就是改伸縮軟管之前，安裝好的時
03 候有開機測試。第2次是改伸縮軟管之後，被告說冷氣不
04 涼，111年9月20日我們有再去測試冷媒壓力跟出風口溫度，
05 發現都是正常的。此後，被告沒有再跟原告反應冷氣有問
06 題。然而，因為長谷房屋客廳跟側房距離比較遠，天花板的
07 距離也不夠，所以迴風會有問題，雖然我施作過樑風箱是為
08 了要讓風進到側房，但是如果沒有迴風，沒有冷空氣跟熱空
09 氣的循環作用，側房就不會涼。迴風就是冷空氣、熱空氣的
10 交換循環，因為迴風不足，做完後我有跟鄭佩琪說要把側房
11 的門開1個縫，讓側房跟客廳對流的風量足夠。鈞院卷一第8
12 5至88頁是我跟鄭佩琪於更改風管之後的LINE對話紀錄，鈞
13 院卷一第87頁照片的冷氣就是裸裝，但是這個裝潢跟長谷房
14 屋完全不一樣。這完全可以看到1台商業用的冷氣，至聖路
15 餐廳也是裝這樣，但是長谷房屋是住家，需要美觀，所以就
16 用裝潢把冷氣包起來，我認為被告也不願意我將冷氣裸裝在
17 長谷房屋。系爭估價單是我開立的，施作的位置我也都清
18 楚，而且全部都是我及訴外人即原告之助理簡源成施作的。
19 這些項目全部都完成了，兩造配合大概10多年了，是長期配
20 合，被告應該都熟悉原告的價格，鈞院卷一第133頁、第159
21 至163頁都是原告以前估的估價單，這些被告都有看過，原
22 告公司寄出系爭估價單及系爭發票後，被告從未反應系爭估
23 價單內項目沒做、或金額過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訂製集
24 風箱，1個是在德明眼科1樓掛號室、1個在2樓美容室、1個
25 在長谷房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訂製出風箱，1個是在德明
26 眼科1樓掛號室、1個在診所2樓美容室、2個在長谷房屋。如
27 附表編號7所示之10吋伸縮保溫軟管2個是在德明眼科1樓掛
28 號室、1個在診所2樓美容室、1個在長谷房屋。如附表編號8
29 所示之8吋伸縮保溫軟管施作在長谷房屋客廳過樑風箱送風
30 所至之側房。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擴散型出風口2個是在德明
31 眼科1樓掛號室、2個在2樓美容室。如附表編號10所示冷氣

01 用銅管3分5分在德明眼科1樓掛號室使用20公尺、2樓美容室
02 使用25公尺、其餘5公尺使用在長谷房屋。如附表編號11所
03 示之3C*1.25控制線在德明眼科1樓掛號室使用20公尺、2樓
04 美容室使用25公尺、其餘5公尺使用在長谷房屋。如附表編
05 號15、16所示之回風網1個施作在長谷房屋客廳，1個施作在
06 長谷房屋側房。如附表編號16所示臥室訂製線型出風口作用
07 是讓出風可以迴風循環。如附表編號17所示德明眼科1樓埋
08 入式冷氣室內機排水盤清潔及通排水管亦有施作，分別施作
09 在眼鏡部、驗光室、洗眼區、掛號室病歷表上方之冷氣，都
10 是在德明眼科裡面。這些是原本就在德明眼科裡面的冷氣，
11 不是從至聖路餐廳拆下來的系爭冷氣。營業場所會產生一些
12 灰塵，基本上每半年就會漏水，漏水我們就需要清潔，水盤
13 會產生生物膜堵住水管，造成漏水，我們把生物膜清潔去除
14 後，會開機測試，而診所人員也沒有反應有漏水狀況。如附
15 表編號18日立變頻遙控器，我有交給鄭佩琪，這是長谷房屋
16 的遙控器，是新的遙控器。如附表編號12所示的舊機回收，
17 是德明眼科1、2樓故障的冷氣拆除後的舊機。原告的作業流
18 程就是因為客人無法處理這麼重的東西，原告就會協助客人
19 給回收商估價，每公斤22元之單價是回收商報給原告的價
20 格。如附表編號13所示的，是D冷氣價金，因為我們有個客
21 人想要買D冷氣，出價17,000元，所以我們就將這個價格折
22 扣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8至180頁）。

- 23 3. 次查，證人即日立公司指派至長谷房屋檢修冷氣之維修人員
24 陳智南於本院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我在建利
25 冷氣行上班，我們是日立公司的特約廠商，我固定時間會去
26 日立公司上課，他們會發證照給我們，我從事這行大約5、6
27 年。我曾於112年8月11日前往長谷房屋進行冷氣維修施工，
28 我沒有看過被告本人，都是跟被告的使用人即1個小姐接
29 洽，被告大概是在此日期前5到7日左右通知日立公司的，日
30 立公司接到通知的時候，並沒有說C冷氣有什麼問題，我忘
31 記日立公司有無告訴我被告反應是什麼狀況了，但應該是說

01 不會冷，被告的使用人也沒有告訴我他們是何時發現C冷氣
02 有問題的。日立公司不可能因為這台冷氣不是我們公司裝
03 的，就不想檢查。施工前，我看見C冷氣是在長谷房屋客廳
04 埋入裝設，型號是110或90，這是我們日立公司的型號。因
05 為這種吊隱式的冷氣必須要藏在天花板上，我到現場的時
06 候，上面的木作都已經施作好了，C冷氣藏在天花板上。
07 我當時沒有注意到過樑風箱，因為木工都已經做好了，不會
08 注意到風箱往哪個方向跑。施工前冷氣週邊裝潢是做好的情
09 況，沒有裝潢拆毀的痕跡。依照我的專業判斷，該冷氣之安
10 裝是沒有問題的，沒有什麼要改善的問題，我們這個行業是
11 針對機器本身的問題，不會檢討安裝方面的瑕疵。施工前，
12 被告的使用人，沒有特別交待我甚麼事，或解釋C冷氣的來
13 龍去脈。我們第1次到場檢修的時候，有側試C冷氣，發現C
14 冷氣陽台室外機的電腦基板有故障，導致不冷。主機板故障
15 有很多原因，裡面都是電子零件，所以什麼時候會壞掉不一
16 定。跟被告的使用人報完帳之後，我們就回去備料，C冷氣
17 沒有拆下來換掉。電腦基板壞掉，機器是不能正常運作的，
18 換上去確認沒有問題之後我們才會跟客人收費，所以我們就
19 把陽台室外機的基板拆掉然後換新的上去，換完基板之後測
20 試是沒有問題的。施工後，被告的使用人有提到側房沒有要
21 使用，側房的風管（即伸縮軟管，俗稱毛毛蟲）能不能拿
22 掉，我們就從送風機的位置幫他們把風箱、風管拿掉，風口
23 封起來。我們並沒有去測試側房有沒有風，因為這會超出公
24 司要求我們的工作。鈞院卷一第191頁金額20,000元的發
25 票，施作項目可能是拆除基板跟風箱，因為這個型號的主機
26 板費用大概是落在18,000元至20,000元，如果這件20,000元
27 應該是有含拆風箱、風管的費用，但沒有清洗冷氣。就我個
28 人經驗判斷，C冷氣並沒有不適合裝在住家，這台機型很普
29 遍，只要家裡房間夠大的，都會選擇使用這個型號等語（見
30 本院卷二第15至23頁）。

31 4. 根據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可見證人張育彰將C冷氣裝設在

01 長谷房屋時，有先與鄭佩琪討論安裝之位置及方式，並兼顧
02 將該型號冷氣裝設在住家時之美觀問題，並配合被告之需求
03 進行第2次之修改，而其修改後之結果，仍可透過將側房門
04 開1個縫之方法，使側房與客廳對流之風量足夠，以解決迴
05 風問題，尚且符合住家安裝冷氣之通常效用。此外，證人張
06 育彰之安裝方式，亦為證人陳智南即C冷氣原廠日立公司之
07 人員所肯定，實難認定原告就C冷氣之安裝，有何瑕疵存
08 在。另關於D冷氣部分，證人張育彰亦對於尚未實際出售乙
09 節證述明確，且兩造於本院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時，仍對
10 於是否由被告取回D冷氣有所討論（見本院卷二第14頁），
11 堪認D冷氣尚由原告保管中，故原告主張因D冷氣未出售，而
12 將原已折讓之D冷氣價金17,000元，加入向被告請求之金
13 額，自屬有據。此外，證人張育彰就如附表所示之全部項
14 目，施作之位置、管線使用之長度以及施作之必要性，甚至
15 舊機回收費用之估價方式，均已鉅細靡遺交代，足以使本院
16 形成原告已完成如附表所示全部項目之心證。從而，原告除
17 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營業稅10,500元之金額外，其餘119,123
18 元（計算式：129,623－10,500＝119,123）之請求，均有理
19 由。

20 (四)被告除針對如附表編號1所示項目之時效抗辯有理由外，其
21 餘抗辯均不可採信，分述如下：

- 22 1. 經查，證人鄭佩琪於本院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
23 稱：我在德明眼科擔任行政助理，111年4月20日到職。我不
24 知道是何人提議要將系爭冷氣交由原告保管，也不確定被告
25 有無授權原告可以出售由原告保管的冷氣，我是隱約聽到被
26 告好像沒有要出售的，但不是很確定。A冷氣裝在德明眼科1
27 樓時，我是偶爾去開門，沒有參與太多，也沒有監工，我只
28 負責開門。張育彰裝設冷氣的時候，因為我很忙，我會跑來
29 跑去，有時候不在、有時候在，有時候我會在德明眼科其他
30 地方工作，不會一直在1樓，可能有時候要到4樓整理東西，
31 過程中沒有跟張育彰講話。裝設B冷氣時，我一樣只是負責

01 開門，沒有負責監工，但有時候是同事開，所以我參與的不
02 多。被告沒有派人監工，只是裝好後被告自己會看，並且會
03 試吹。C冷氣是被告聯絡原告說長谷房屋要裝設冷氣，所以
04 被告指示我每天要負責去開門、關門、拍照，如果有問題再
05 跟被告說。所以我當下跟張育彰約定時間，我也有帶木工過
06 去長谷房屋讓他們討論如何施工，我有跟張育彰說被告已經
07 有先跟原告說C冷氣要裸裝在上面了，最後噴白漆就好，我
08 也有跟木工說，配合張育彰施工，所以他們2個在現場討
09 論，我開完門之後就離開了。C冷氣裝設過程中，木作裝潢
10 是張育彰指示木工拆的，也就是有授權給他指示木工，因為
11 冷氣的事情，我們也不懂。我沒有跟張育彰討論過商用冷氣
12 適不適合裝在住家這個問題，張育彰也沒有跟被告說過這件
13 事，但張育彰有承諾過會修復木作裝潢至原狀。我相信我們
14 木工師傅會配合張育彰恢復原狀，就是很單純，我也沒有想
15 那麼多。剛拆完木作後，我有拍照回去給被告看，被告叫我
16 問張育彰，為什麼上面木作拆這麼大片，張育彰說是要做冷
17 氣出風口，老闆當下就有跟他說不行，因為出風口前面會有
18 1個水晶吊燈，這樣離出風口太近，要請他往後退縮至少20
19 公分，不然吹到水晶吊燈，會發出噪音。張育彰原本不願
20 意，他說這樣他就不要做了，我有提醒他，如果不要繼續做
21 可能收不到錢，他才繼續做，他原本是想要照他自己的意思
22 做。被告雖然有預期會拆木作，因為舊的G冷氣之前是被裝
23 潢包起來，一定要拆掉才能裝上C冷氣，但被告覺得舊的G冷
24 氣很小台，不需要拆到那麼大片。C冷氣出風口退縮20公分
25 後，整個工程完工驗收時，我就在距離C冷氣出風口約1、2
26 公尺的客廳正中央，完全沒有感受到有風，張育彰說沒有風
27 吹電風扇就好，後來我又走到側房，還是沒有風。張育彰說
28 側房不能關門，不然沒風。系爭估價單的內容有些我真的看
29 不懂，因為原告沒有明確告訴我每個項目施工在哪裡。原告
30 施作德明眼科1樓眼鏡部埋入主冷氣室內機排水盤清潔及通
31 排水管後，冷氣一直都有在漏水，我也有傳影片給張育彰，

01 一直漏水，他也沒有來弄好。如附表項目18之日立變頻遙控
02 器，我沒有拿到。C冷氣驗收時，原告有拿遙控器出來，我
03 不知道他有沒有把遙控器留在現場，但我可以確定他沒有將
04 遙控器交給我。長谷房屋在我不確定的時間點有出租，租客
05 一直反應冷氣不會涼就退租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2至245
06 頁）。

07 2. 證人鄭佩琪雖證述如前，然其證述卻有諸多模糊或不合理之
08 處，致被告相對應之抗辯亦無理由，分述如下：

09 (1) 鄭佩琪並不知悉是何人提議要將系爭冷氣交由原告保管，亦
10 不確定被告有無授權原告可以出售由原告保管的冷氣，故其
11 證詞亦不足以證明原告係無權侵占D冷氣或已將之變價。

12 (2) A、B冷氣裝設時，鄭佩琪僅係偶爾去開門，未參與太多，也
13 未監工，時而在場，時而不在，實無從僅以其不知悉原告有
14 施工相關項目，即認定原告漏未施作該項目，蓋可能僅係原
15 告施作時，鄭佩琪剛好不在場而已。況且，鄭佩琪亦自陳：
16 系爭估價單的內容有些我真的看不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
17 0頁），可見鄭佩琪對於原告之施作過程及範圍，一知半
18 解。

19 (3) C冷氣部分，鄭佩琪亦僅負責每日開門、關門、拍照，及將
20 問題轉達被告，施工當下並未留在現場，僅係促請張育彰及
21 木工相互配合，難認鄭佩琪對於C冷氣施工現場所遭遇之困
22 難與討論過程，有足夠之了解。況且，鄭佩琪亦自陳因其不
23 懂冷氣專業知識，故被告有授權張育彰指示木工拆除部分木
24 作（見本院卷第235頁）。至於被告雖認為C冷氣應直接裸裝
25 而不應配合改變周圍木作，張育彰所拆除之木作範圍較其所
26 預期更大，然此乃其概括授權鄭佩琪、張育彰及木工自行拆
27 除木作、施作冷氣所應承擔之風險，蓋如被告有指定能拆除
28 與不能拆除之範圍，自應事先交代鄭佩琪向原告或張育彰轉
29 達，並於施工前溝通、協調，而非直接概括授權，未於事前
30 充分溝通，又不要求鄭佩琪在場監工，卻於事後指摘拆除範
31 圍不符預期。又鄭佩琪雖證稱張育彰會負責將木作恢復原

01 狀，然此與被告所稱「承諾由原告吸收恢復原狀之費用」乙
02 節，有所不同。蓋被告於C冷氣施工前，即已聘請木工到場
03 與張育彰配合拆除部分木作，堪認木工施工之費用，本應由
04 被告支付，張育彰與木工僅係針對施工計畫，處於相互合作
05 之關係，殊難想像張育彰會承諾由原告吸收拆除木作後恢復
06 原狀之費用，所言實不合理，故張育彰所承諾者，應僅係會
07 指示木工如何在C冷氣安裝完成後，配合其位置與裝設方
08 式，將木作裝潢重新設置，並無吸收費用之意。至於張育彰
09 原本不願意將C冷氣之出風口退縮20公分，乃基於其專業上
10 之考量，但鄭佩琪卻以不繼續做可能收不到錢之壓力，要求
11 張育彰選擇退而求其次之施工方式，故張育彰修改風管後之
12 施工結果，雖尚且符合住家安裝冷氣之通常效用，亦為日立
13 公司之人員所肯定，但並非最理想之施工方式，然此乃張育
14 彰在被告之要求下，配合被告之指示所為，實難遽認原告施
15 工有瑕疵存在。從而，被告據此主張應以支付給為其恢復木
16 作之進展木材行工程費用50,190元，抵銷原告之債權，並無
17 理由。

18 (4)至證人鄭佩琪證稱冷氣漏水乙節（見本院卷一第242頁），
19 雖經被告提出影片佐證（見本院卷一第309頁），然其影片
20 並無顯示拍攝日期，實難以認定係原告修繕完仍未改善問
21 題，或係原告已經解決冷氣之問題後，該冷氣又因其他新增
22 之原因而開始漏水，尚難遽指原告施作不當。被告抗辯應以
23 額外支付給苧順公司之冷氣清潔費用2,000元，抵銷原告之
24 債權，並無理由。

25 (5)至於如附表編號18之日立變頻遙控器，鄭佩琪雖證稱其未收
26 到（見本院卷第242頁），然該冷氣遙控器之價值低微，且
27 有無交付之事實舉證容易，原告應無動機在此項目上故意予
28 以剋扣。又鄭佩琪既不知道張育彰有無把該遙控器留在現
29 場，則自難排除係張育彰交付後，鄭佩琪未取走，而留在長
30 谷房屋內，日後遭被告或其他人取走使用之可能性，難認原
31 告並未交付該遙控器。

01 (6)證人鄭佩琪雖證稱長谷房屋之租客因C冷氣不會涼而退租，
02 被告並提出系爭租賃契約1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7至111
03 頁）。然而，C冷氣之安裝並無瑕疵，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4 縱認其安裝方式並非最為理想，仍係因受被告之指示所為，
05 難認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使原告對被告構成民法第22
06 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應以350,000
07 元之租金損失，抵銷原告之債權，並無理由。

08 3. 被告抗辯應以額外支付給日立公司之檢修費用20,000元，抵
09 銷原告之債權，並無理由：

10 經查，日立公司檢修C冷氣後，認為C冷氣之安裝並無問題，
11 僅係其電腦基板故障，並為被告更換電腦基板、拆風箱、風
12 管，但未清洗冷氣，業據證人陳智南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
13 第17至23頁）。原告就C冷氣之施工並無瑕疵，業經本院認
14 定如前。從而，此筆費用之支出主要係因C冷氣有更換電腦
15 基板之需求，且拆風箱、風管之費用亦為被告之個人選擇，
16 與原告尚無關涉，被告抗辯應以此部分之費用，抵銷原告之
17 債權，並無理由。

18 4. 被告抗辯原告開價過高或估價過低，未經原其同意等語，亦
19 屬無據：

20 經查，兩造間已長久配合之事實，業據證人張育彰證述明確
21 （見本院卷一第173頁），並有兩造間歷年來之估價單4份在
22 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3頁、第159至163頁）。堪認被告
23 早已熟悉原告之開價或估價範圍，且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如
24 被告認為其有事後開價過高或估價過低之嫌，亦可事前詢價
25 或另請高明，自不應於事前概括授權，卻於事後復為爭執。
26 從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僅為臨訟置辯之詞，不足採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119,123元，及其中102,12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
29 年2月19日（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37號卷之支付命令送
30 達證書）起，其餘17,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之翌
31 日即113年6月12日（見本院卷一第353頁之送達證書）起，

01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5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9 論駁。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

19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被告抗辯
1.	日立埋入式分離式冷氣機11KW拆除(系爭冷氣)	4組	2,500元	10,000元	金額為原告自行填寫，未經被告同意，不得請款，縱其請求有理由，因施作時間為107年間，已罹於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
2.	日立埋入式分離式冷氣機11KW保養 (原告及證人張育彰均主張為A、B、C冷氣) (被告抗辯為C冷氣及另外2台裝設)	3組	4,500元	13,500元	因C冷氣不能使用，其餘2台裝設在德明眼科眼鏡部之冷氣會漏水，被告已委由第三人保養，足見原告未保養，不得請款。

	在德明眼科眼鏡部之冷氣)				
3.	分離式冷氣機9.3KW拆除 (E、F、G冷氣)	3組	2,500元	7,500元	金額為原告自行填寫，未經被告同意，不得請款。
4.	日立埋入式分離式冷氣機11KW室內外機安裝工資 (A、B、C冷氣)	3組	6,500元	19,500元	金額為原告自行填寫，未經被告同意，不得請款。
5.	訂製集風箱 (A、B、C冷氣)	3只	3,650元	10,95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6.	訂製出風箱 (A、B、C冷氣)	4只	2,575元	10,30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7.	10吋伸縮保溫軟管 (A、B、C冷氣)	4只	1,750元	7,00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8.	8吋伸縮保溫軟管 (C冷氣)	1只	1,550元	1,55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9.	擴散型出風口 (A、B冷氣)	4只	1,325元	5,30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10.	冷氣用銅管3分5分 (A、B、C冷氣)	50公尺	525元	26,25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11.	3C*1.25 控制線 (A、B、C冷氣)	50公尺	45元	2,250元	原告未舉證施作在何處。
12.	舊機回收費用	120公斤	每公斤扣22元	扣2,640元	原告未與被告事先商議，逕以每公斤單價22元計算，顯然過低。
13.	日立埋入式分離式冷氣機11KW (扣除D冷氣價金)	1組	扣17,000元	扣17,000元	被告於104年購買D冷氣之價格約90,000元，折舊後之市價顯然不可能僅17,000元，原告估價顯然過低。
14.	訂製過樑風箱 (C冷氣)	1只	5,800元	5,800元	並無作用、功能，不得請款。
15.	客廳訂製線型出風口及回風網 (C冷氣)	1只	3,200元	3,200元	原告並未施作，係被告委請第三人施作，且出風口無功能，不得請款。
16.	臥室訂製線型出	1只	1,800元	1,800元	原告並未施作，係被告委

(續上頁)

01

	風口及回風網 (C 冷氣)				請第三人施作，且出風口 無功能，不得請款。
17.	德明眼科1樓埋入 式冷氣室內機排 水盤清潔及通排 水管	4台	1,500元	1,500元	原告並未施作，係被告委 請苧順公司施作，不得請 款。
18.	日立變頻遙控器	1支	500元	500元	原告並未交付，不得請 款，且市售價格僅160元， 原告開價過高。
19.	系爭估價單總價			107,260元	
20.	系爭發票總價 (系爭估價單總 價加計營業稅5,3 63元)			112,623元	
21.	原告請求總金額 (系爭發票總價 加回編號13已扣 除之D冷氣預估獲 利17,000元)			129,623元	